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2025年“新时代的贵州人”系列发布活动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025年6月)

交易编号： P52000020250005DV

项目名称： 2025年“新时代的贵州人”系列发布活动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GZSH-2025-1489

采购人：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详细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1号

联系人： 房林娜 联系电话： 0851-85893109

代理机构： 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金融101大厦A栋21层

联系人： 石云威、吴茂香
、李明珍 联系电话： 0851-85900616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0
第一节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0
第二节 采购项目概述.....	0
第三节 服务要求.....	0
第四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0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0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0
第三节 图纸附件.....	0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0
第二节 废标条款.....	0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0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0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0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0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0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0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0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0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0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0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0
第一节 主要条款.....	0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0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0
第一节 编制要求.....	0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0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0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0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新时代的贵州人”系列发布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H-2025-1489

项目名称：2025年“新时代的贵州人”系列发布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新时代的贵州人”系列发布活动

数量：1批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指定的时间。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
（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9:30时（北京时间）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3日9:30时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⑤.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9:30时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绑定。未与项目绑定的， 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4. ppp项目：否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1号

项目联系人：房林娜

联系方式：0851-85893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金融101大厦A栋21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云威、吴茂香、李明珍

电 话：0851-85900616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本项目2025年“新时代的贵州人”系列发布活动现由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委托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面向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1300000.000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允许（如需分包，具体分包内容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2. 地 址： 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1号
3. 联 系 人： 房林娜
4. 联系电话： 0851-85893109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 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金融101大厦A栋21层
3. 联系人： 石云威、吴茂香、李明珍
4. 联系电话： 0851-85900616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 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

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2025 年“新时代的贵州人”系列发布活动拟举办 1 场“新时代的贵州人”集中发布仪式与 N 场（不少于 3 场，不超过 10 场）重点发布仪式。采购需求包括完成发布仪式策划制作、活动执行、活动宣传等，具体需求如下：

一、“新时代的贵州人”集中发布仪式

（一）舞美、灯光、音响效果

1. 发布仪式需在规模不小于 1000 平方米，舞台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能够容纳 300 人以上的演播厅举行。
2. 现场舞台搭建需配备 1 块尺寸不小于 100 平方米的 LED 主屏与 2 块以上侧屏。
3. 现场灯光及音响使用效果需对标前几届“新时代的贵州人”发布仪式执行效果，灯光使用需不少于 50 组，音响不少于 20 组。

（二）节目创作及表演

1. “新时代的贵州人”集中发布仪式需在节目流程中设置 2 个以上文艺表演节目，每个节目表演时长不少于 4 分钟。节目可以歌舞、朗诵、舞台剧等形式呈现，并进行歌曲舞蹈编排、文字撰稿等工作。
2. 发布仪式需配备 2 名主持人，并根据主办方要求为主持人撰写发布仪式主持词。
3. 需为发布仪式创作或使用有版权音乐不少于 2 首。

（三）节目视频及视觉效果制作

1. “新时代的贵州人”发布仪式需制作 1 条包含人物事迹在内的综述性宣传视频（需包含每位入选者，人物数量以执行阶段名单为准），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视

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 需对发布仪式进行全程录制，并进行后期剪辑，在发布仪式后通过省主要新闻单位及新媒体平台播放宣传。

3. 需为发布仪式各环节制作渲染 3D 动画背景（具体数量以最终流程为准）。

（四）氛围营造及物料制作

1. 需在发布仪式现场设置形象墙 2 面以上，尺寸不小于 10 平方米。

2. 需为入选个人（集体）定制证书、绶带等（数量以执行阶段名单为准）。

3. 需制作发布仪式活动节目单（不少于 300 份）、并提供座次人名贴等（按具体执行人数确定）。

（五）食宿、服化道

1. 需承包“新时代的贵州人”、文艺节目表演人员及其他拟邀请人员等参加发布仪式的食宿费用。

2. 需为主持人、表演人员、受表彰人员提供化妆及造型服务，并提供表演人员服装。

3. 需保证现场不少于 300 人用水量。

二、“新时代的贵州人”重点发布仪式（不少于 3 场，不超过 10 场）

（一）舞美、灯光、音响、效果

1. 发布仪式对标“新时代的贵州人”集中发布仪式，需在规模不小于 700 平方米，舞台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能够容纳 100 人以上的演播厅举行。

2. 现场舞台搭建需配备 1 块尺寸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 LED 主屏与 2 块以上侧屏。

3. 现场灯光及音响使用效果需参照“新时代的贵州人”集中发布仪式执行效果，灯光与音响数量可根据舞台及场地规模适当增减。

（二）节目创作及表演

1. 发布仪式需在节目流程中设置 1 个以上文艺表演节目，每个节目表演时长不

少于 4 分钟。节目可以歌舞、朗诵、舞台剧等形式呈现，并进行歌曲舞蹈编排、文字撰稿等工作。

2. 发布仪式需配备 1 名主持人，并根据主办方要求为主持人撰写主持词。

3. 需为发布仪式创作或使用有版权音乐不少于 1 首。

（三）节目制作

1. 需为“新时代的贵州人”重点发布仪式制作标志性开场短片，时长不少于 1 分钟，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 需为入选个人（集体）制作事迹短片，时长不少于 8 分钟，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3. 需对发布仪式进行全程录制，并进行后期剪辑，在发布仪式后通过省主要新闻单位及新媒体平台播放宣传。

4. 需为发布仪式各环节制作渲染 3D 动画背景（具体数量以最终流程为准）。

（四）氛围营造及物料制作

1. 需在发布仪式现场设置形象墙 2 面以上，尺寸不小于 10 平方米。

2. 需为入选个人（集体）定制证书、绶带等。

3. 需制作发布仪式活动节目单（不少于 100 份）、并提供座次人名贴等（按具体执行人数确定）。

（五）食宿、交通、服化道

1. 需承包“新时代的贵州人”、文艺节目表演人员及其他拟邀请人员等参加发布仪式的食宿费用

2. 需为主持人、表演人员、受表彰人员提供化妆及造型服务，并提供表演人员服装。

3. 需保证现场不少于 100 人用水量。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采购人指定的时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三、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人的财务制度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进行付款。

四、履约保证金

此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

六、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采购人要求的时间。	满足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项目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人的财务制度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进行付款。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磋商供应商及专家磋商小组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功能要求等）和商务因素（如人员配备、信誉、业绩、服务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 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GZSH-2025-1489
2025. X. X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1个月的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承诺				
7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日期：

项目编号：GZSH-2025-1489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商务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ZSH-2025-1489

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5. X. X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供应商4
评分项		标准分值				
价格分 (1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2) 若供应商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则该供应商被视为无效投标。	0-10分				
技术分 (15分)	活动方案: 具备完善的的活动执行计划, 包括场地布置、设备调试、人员安排等。 1. 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详细, 创意新颖, 流程合理, 与采购需求高度契合得15分; 2. 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较详细, 创意较新颖, 流程较合理, 与采购需求契合度较高得10分; 3. 方案一般得, 基本合理得5分; 4. 有方案但不具体, 流程不清晰得2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15分				
商务分 (75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 类似业绩, 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 满分20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0-20分				
	人员配备: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配置5人得5分。每增加1人得1分, 最多得 15 分。 (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岗位职责) 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4分,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得4分, 具有3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 2分, 满分10分。 (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管理经验证明承诺函加盖公章) 3、团队人员中具有影视或导演或新闻等相	0-50分				

	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团队人员有获得影视或导演或新闻等奖项，每提供1个国家级奖项得3分，每提供1个省级奖项得2分，满分10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能够证明获奖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承诺中标后邀请有中央媒体或省级媒体工作经验的导演或主持人或主编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得5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配合度保证：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活动和服务内容，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满足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提供承诺函得5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0-5分				
政策性加分（5分）	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0-2分				
	据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0-3分				
得分		105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

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1) 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frac{\text{扣除率}}{10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磋商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 价（元）	最终报价（元）	评标基 准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十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条款。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

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1）投标保证金（元）：1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以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的，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保证金金额（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金额）、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承诺书》（格式文本附后）。
3. 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银行保函由采购人自行保管。
4. 符合退还条件的，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退还，供应商凭公函到采购人处领取投标保证金（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取）。
5.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出具保函的银行或自行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自行上交同级财政部门。否则，采购人将向行政监管部门申请对供应商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资格。

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保证金金额（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格式文本附后）。
3. 项目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由采购人自行保管。
4. 符合退还条件的，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退还，供应商凭公函到采购人处领取投保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取）。
5.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签订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或自行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自行上交同级财政部门。否则，采购人将向行政监管部门申请对供应商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资格。

注：以上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包含保险合同和保险单。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三、递交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订成册；并附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两份，光盘或 U 盘上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及磋商时间，电子文档须提供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文件及 WORD 文档）。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系统上传的一致。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三、磋商流程

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电子交易系统程序执行。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金融101大厦A栋21层

联 系 人：石云威、吴茂香、李明珍 联系电话： 0851-85900616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中费率的取费标准进行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按采购预算为基数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元整（¥17400.00）。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325900104001522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世纪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使用)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期: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付款方式:
- 4、考核评标体系:
- 5、服务期清算办法:

.....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签署

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采购文件中要求格式自拟的承诺或说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响应文件、工程类响应文件、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

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2025 年 月

交易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 (二) 报价明细表..... ()

二、资格文件

一般资格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技术文件

- (一) 活动实施方案..... ()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响应明细..... ()
- (二) 商务偏离表..... ()
- (三) 技术偏离表..... ()
- (四) 商务材料..... ()
 - 1. 业绩（业绩一览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 ()
 -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 ()
 -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

一、报价文件

(一)投 标 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全过程服务价。包含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限： 。

3. 服务地点： 。

4. 投标有效期： 。

5. 验收标准、规范： 。

6. 付款方式： 。

7其他： 。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元）
1			
2			
3			
...			
合计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			

注：开标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逐一列明，如要求配备人员的，均逐一列明配备人员的费用明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般资格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职工 工总数	管理人员			工人	
投 标 单 位 简 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SH-2025-1489）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SH-2025-1489）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格式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附格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自愿承担
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技术文件

（一）活动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明细

1. 服务期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规范……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7.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	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4	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人的财务制度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进行付款		
5	履约保证金	此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		
7	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自行 增加）				

注：

1、按采购服务清单技术条款的要求逐一罗列，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2、报价明细清单偏离情况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3、此表如果为空白，则应在竞标文件中提供竞标承诺函，承诺内容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技术及参数要求。

(四) 商务材料

1. 业绩一览表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法人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面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项目负责人不为法人的，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面件及企业聘任证书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

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核 心 策 划 人 员									
项 目 执 行 团 队 成 员									
其 他 人 员									
...									

附拟投入人员职称证情况（如有）、身份证和社保交纳材料（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如有），本表可自行增加人员类别。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